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5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佛财社〔2015〕126号)，为进一步推进 2020 年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结合各区 2019 年 12 月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临界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现下达各区 2020 年市级医疗救助

资金（详见附件 1），年终再根据今年实际低保及临界低保等情况予以清算。本次资金拨付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

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执行中对照《2020 年度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2020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区 别	人数合计	其中					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分配数 (万元)
		低保	特困人员	低保临界	孤儿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	
禅城区	1196	931	143	38	78	6	70.65
南海区	3535	2485	475	375	151	49	208.82
顺德区	6245	3986	895	1198	142	24	368.92
高明区	1805	1117	554	87	23	24	106.63
三水区	2013	1027	600	315	59	30	119.98
合 计	14812	9546	2667	2013	453	133	875

备注：以上五类重点救助医疗对象人数为2019年12月数据。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250 万元（含第二批 375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城乡低保及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90%，特困供养人员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及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	90%
			特困供养人员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100%覆盖五区各城镇街
			上级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 10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